



護苗基金電子通訊

E-Newsletter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成為護苗義工超過10年，於不同的服務中有機會對「性侵犯」的問題作出反覆的思考。當向公眾宣傳「防止性侵犯」訊息時，我們多以教導小朋友及家長如何「防止」為主，我認為除了「防止」，將「尊重別人身體」及「尊重別人感受」的訊息帶給小朋友及成年人同樣重要。假若所有人也能把這兩項「尊重」自幼便植根於腦袋內，定能更有效做到「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這目標。

護苗基金資深義工
Rummen



護苗基金 2016九龍區賣旗日

活動 報告

本年度的賣旗籌款活動已於2016年8月10日舉行，雖然當日天氣欠佳，但義工們無懼風雨的協助，令賣旗活動得以順利舉行，衷心感謝你們！



《TVB周刊》1000期 福袋義賣活動

《TVB周刊》已於8月13及14日舉行「千期喜悅·千個祝福」福袋義賣活動，不少義工亦參與其中，為善事出一分力！



義工迎新日2016

8月27日的迎新活動帶領新加入的朋友一起認識護苗的服務及義工工作。希望往後能與你們一起與護苗同行，為保護兒童出一分力。





護苗基金 x AEON 嘉年華2016

活動 報告

護苗基金連續三年與AEON合作，9月10日於康怡店內舉行的嘉年華氣氛熱鬧，當日義工設置了五個攤位遊戲，與大家度過了一個充實難忘的下午。



宏施慈善基金 「無煙社區樂在『深』嘉年華」

8月28日天氣炎熱，但現場的小朋友仍然樂意耐心地聆聽講解、及透過遊戲學懂保護自己的技巧。



護苗嘉年華2016

活動 預告

本年度的護苗嘉年華擬定於12月18日（星期日）假天水圍天晴邨舉行，屆時將有多個攤位遊戲、互動布偶劇及其他精彩表演，讓小朋友透過有趣的方式學懂保護自己。誠意邀請您帶同身邊的小朋友一同參與是次活動。有興趣參與的義工請留意電郵招募的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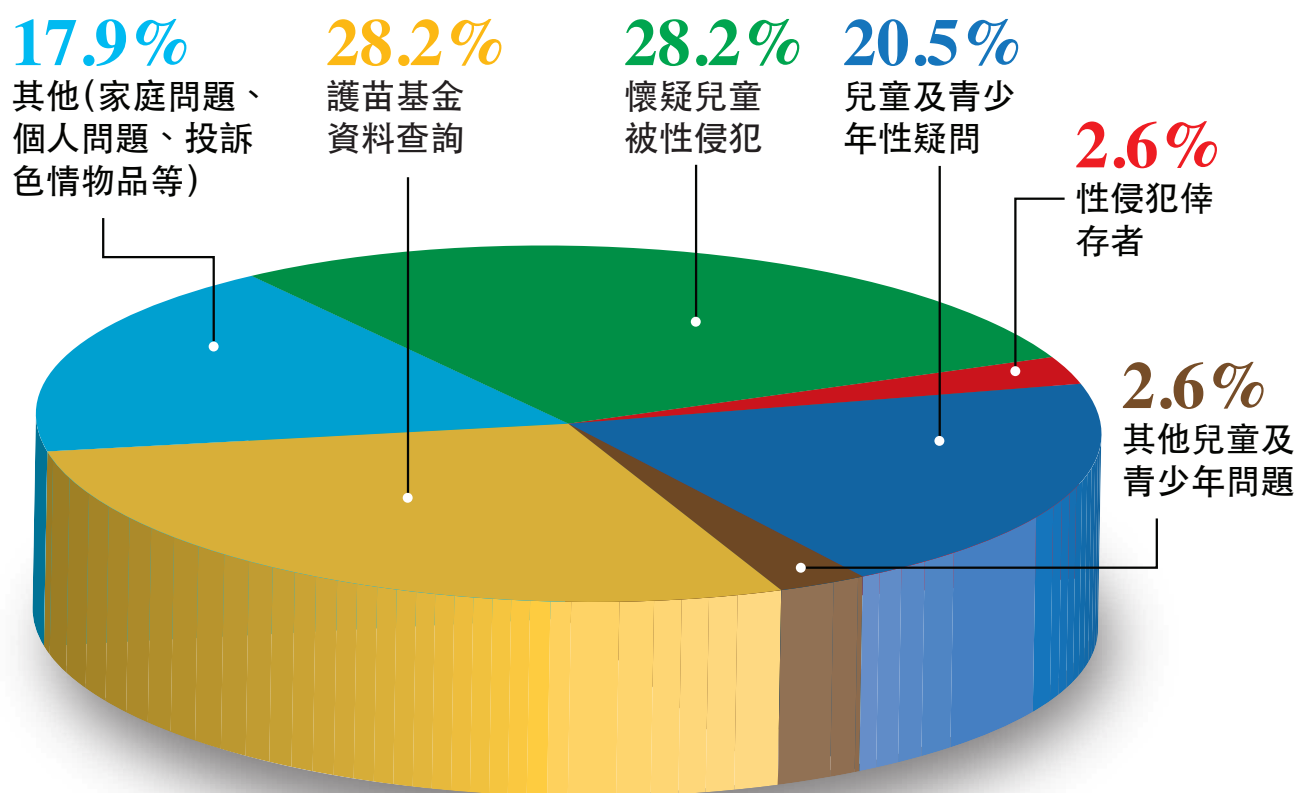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7/2016 至 9/2016)

	學校	人數	節數
「初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12	1423	49
「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15	3124	64
「初中性教育課程」	12	1343	38
「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	2	188	15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16年7月至9月，「護苗線」共接獲39個來電，其中11個（28.2%）是懷疑兒童遭性侵犯個案，有3宗個案已轉介至心理學家跟進。其他來電包括護苗基金資料查詢（共11個，28.2%）和兒童及青少年性疑問（共8個，20.5%）等。



● 懷疑兒童被性侵犯	28.2%
● 性侵犯倖存者	2.6%
● 兒童及青少年性疑問	20.5%
● 其他兒童及青少年問題	2.6%
● 護苗基金資料查詢	28.2%
● 其他（家庭問題、個人問題、投訴色情物品等）	17.9%



護苗線‘Hugline’：288 999 33

Unit 1-12, G/F, Nam Tai House, Nam Shan Estate, Shek Kip Me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泰樓地下 1-12 號
 Tel: (852) 2889-9922 Fax: (852) 2889-9923
 E-mail: info@ecsaf.org.hk http://www.ecsaf.org.hk



會長 President

蕭芳芳女士 MBE
 Ms Siao Fong Fong, MBE

主席 Chairman

蒲錦文先生
 Mr William Po

副主席 Vice-Chairperson

吳穎英醫生
 Dr Angela Ng
 施南生女士
 Ms Nansun Shi

榮譽秘書 Hon Secretary

陳綺雯女士
 Ms Magdalen Chan

榮譽司庫 Hon Treasurer

金瑞生先生
 Mr Frank Jin

執行委員會 Board of Governors

陳淑嫻女士
 Ms Alice Chan
 陳寶瓊女士
 Ms Chan Po King
 陳寶珠女士
 Ms Sophia Chan
 周蜜蜜女士
 Ms Chau Mat Mat
 張錦芳教授
 Prof Monit Cheung
 崔永康教授
 Prof Eric Chui
 鄭鳳玲律師
 Ms Nanette Kwong
 李張寶之女士
 Mrs Ina Lee
 莫鳳儀太平紳士
 Ms Emily Mok, JP
 吳惠貞女士
 Ms Irene Ng

榮譽顧問 Hon Advisers

高亞培博士
 Dr Albert Cruz
 李永浩教授太平紳士
 Prof Peter Lee, JP

榮譽編輯 Hon Editor

方銳敏女士
 Ms Fong Yui Man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ers

鄭慕智律師
 Mr Moses Cheng, OBE,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P C Woo & Co

護苗基金回應有關一名智障院友被性侵犯一事

葵涌一間殘疾人士院舍「康橋之家」前院長張健華早前因涉與一名智障女院友非法性交被拘控，雖然有其他院友提供涉案片段，警方亦在院長辦公室內檢獲染有其精液及女方 DNA 的紙巾，無奈女院友因創傷後壓力症及智力問題，無法出庭作供，最終律政司撤銷起訴。院長事後要求討回訟費被拒，主審法官斥張健華被撤控是幸運，事件對受害人或社會屬不幸。對於是次案件引起社會上很大迴響，護苗基金亦非常關注，並促請政府有關當局正視：

- 性侵犯屬嚴重罪行，在有受害人錄影作供及獨立證據下，律政司仍撤銷起訴，對一名智障受害人實在不公平。政府在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免受性侵犯上責無旁貸，所以本會強烈要求律政司詳細交待撤銷起訴原因，並對張健華作出檢控。同時，律政司亦應儘快檢視現今智障人士的司法權益及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在審訊作供時的特別程序措施。
- 張健華作為一位合資格的社會工作者，嚴重違反社工專業操守，本會強烈要求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以《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跟進張健華的社工資格，永久撤銷其註冊社工的資格。
-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旨在透過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確保院舍達到可接納的服務標準。多次發生涉嫌非禮案、男童墮樓案的私營院舍「康橋之家」仍繼續可以經營，負責執行的社會福利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在監管上明顯不足。私營院舍的環境設施及服務質素一直為人疚病，政府應增撥資源，增加津助院舍，為殘疾人士提供安全安心的照料服務。

Unit 1-12, G/F, Nam Tai House, Nam Shan Estate, Shek Kip Me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泰樓地下 1-12 號
 Tel: (852) 2889-9922 Fax: (852) 2889-9923
 E-mail: info@ecsaf.org.hk http://www.ecsaf.org.hk



會長 President

蕭芳芳女士 MBE
 Ms Siao Fong Fong, MBE

主席 Chairman

蒲錦文先生
 Mr William Po

副主席 Vice-Chairperson

吳穎英醫生
 Dr Angela Ng
 施南生女士
 Ms Nansun Shi

榮譽秘書 Hon Secretary

陳綺雯女士
 Ms Magdalen Chan

榮譽司庫 Hon Treasurer

金瑞生先生
 Mr Frank Jin

執行委員會 Board of Governors

陳淑嫻女士
 Ms Alice Chan
 陳寶瓊女士
 Ms Chan Po King
 陳寶珠女士
 Ms Sophia Chan
 周蜜蜜女士
 Ms Chau Mat Mat
 張錦芳教授
 Prof Monit Cheung
 崔永康教授
 Prof Eric Chui
 鄭鳳玲律師
 Ms Nanette Kwong
 李張寶之女士
 Mrs Ina Lee
 莫鳳儀太平紳士
 Ms Emily Mok, JP
 吳惠貞女士
 Ms Irene Ng

榮譽顧問 Hon Advisers

高亞培博士
 Dr Albert Cruz
 李永浩教授太平紳士
 Prof Peter Lee, JP

榮譽編輯 Hon Editor

方銳敏女士
 Ms Fong Yui Man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ers

鄭慕智律師
 Mr Moses Cheng, OBE,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P C Woo & Co

- 香港警務處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開始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稱《查核機制》), 目的是為僱主提供可靠的渠道, 讓他們在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職位時, 能夠確知該申請人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推出已接近六年, 至今仍只是自願性質進行查核。本會希望保安局能儘快制定立法工作時間表, 規定所有從事與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人(包括僱主及僱員)均需要接受性罪行紀錄查核。

- 是次個案中, 受害人及其家屬均受到重大傷害及心理壓力, 社會福利署必須提供協助予他們, 確保他們得到足夠支援及輔導。

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極需要我們的保護, 本會呼籲家長:

- 應時刻提高警覺, 留意子女身體和情緒的變化;
- 若子女的表達能力較弱(尤其是年幼或智障學童), 家長需要較大的耐性去了解他們和協助他們表達, 若有需要, 可請專業人士協助;
- 在學校或院舍時, 家長可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 一同進行服務監察, 為子女的權利發聲;
- 如子女不幸遇到性侵犯, 應儘快找專業人士或報警求助, 亦可致電到護苗線: 2889 9933。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護苗基金於 1998 年成立, 旨在保護 18 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護苗基金一直致力推廣性教育, 我們有不同的課程給予小學、中學及智障學童。另外, 我們還會為受害人、侵犯者及其家屬提供心理輔導, 更會透過公眾教育和講座, 以及喚起公眾人士對兒童性侵犯的關注。

如有任何查詢, 可致電 2889 9922 與我們聯絡。

關注議題

涉及親人的性侵犯個案

翻開報章看到一單一單的兒童性侵犯新聞涉及年幼的兒童，實在令人痛心，當中更有不少是涉及親人性侵犯兒童的案件。家庭原是讓兒童安全成長的地方，父母長輩理應盡責任保護下一代；一旦受到親人侵犯，會令他們對身邊人失去信任，內心充滿掙扎，終生留下烙印。教導兒童「保護自己」非常重要，同時我們亦灌輸「尊重別人身體」的觀念，希望兒童在成長路上懂得「保護自己、尊重他人」，免受侵犯的同時，亦不可觸摸別人的身體，特別是私人部位。如果有兒童向您透露不幸被侵犯，請您相信他，並讓他知道您會保護他免再被傷害。如需要尋求專業人士協助，請盡快致電本會的護苗線2889 9933與我們聯絡。

偷拍繼女入浴逾百次 後父囚10月

【明報專訊】59歲繼父前年4月至去年7月間，偷拍逾110段其14歲繼女的洗澡片段，繼女一次洗澡時意外跌倒撞跌攝錄機，揭發事件。繼父早前承認20項不誠實取用電腦罪，辯方求情稱被告已因本案失去妻子、子女和工作，十分後悔。裁判官斥被告咎由自取，判囚10個月。

稱成習慣 後期只拍不看

辯方求情時引述被告妻子、兒子的求情信，形容被告顧家，視繼女

如同己出，又引述心理報告指他明白行為對家庭和繼女有深遠影響，已感悔意，重犯機會微；辯方又稱，被告被揭發前數月已沒再翻看偷拍片，繼續偷拍只因成了習慣。事主的創傷報告顯示案件對她影響慢慢消卻。

賠上工作婚姻 官斥咎由自取

辯方又指被告因案正與妻子辦離婚，已辭去月入2.6萬元的推銷員工作。裁判官蘇惠德判時稱，被告明顯因案賠上家庭和工作，但咎由自

取，嚴重違反誠信，破壞父女關係，令家庭變成不安全的地方，判他入獄10個月。

案情指出，繼女去年7月6日在浴室意外跌倒，發現廁所架把手上有隱蔽攝錄機，被告其後搶走攝錄機。繼女向母親投訴，放學後又不敢回家，母親向社工講述事件並報警。被告被捕後先向警方稱不知情，警方其後在電腦內修復逾110段片段，被告始和盤托出。

【案件編號：KCCC2036/16】

《明報》2016/07/07

稱與妻分隔難耐性慾
女8歲起遭狎 父囚10年

【明報專訊】父親多年來數度侵犯女兒，在女兒8歲時捉着她的手摸自己的陽具；直至女兒13至16歲時，他稱因與妻子分隔兩地，變本加厲數度侵犯女兒泄慾，女兒長大成人後向朋友揭發事件並報警。父親早前承認一項非禮、一項與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及3項亂倫罪，昨被判囚10年。法官判刑時讚揚事主勇於揭發事件，值得嘉許；斥責被告趁妻子不在身邊，以女兒為泄慾工具，濫用女兒對他的依賴，行為卑鄙可恥。

案情指被告於2004年至2011年間5次侵犯事主。法官昨判刑時指出，被告多次侵犯女兒，有時並沒使用避孕套，在數次性侵犯中，事主有時因尊重被告而沒有反抗，有時則以肢體表示不願意，口頭上沒有拒絕。被告向心理學家承認，曾在控罪以外的情況性侵犯事主，但法官稱只會就控罪判刑。

女兒患恐懼症抑鬱記憶喪失

事主的創傷報告指出，被告首次性侵犯事主時，事主的性知識有限，不明白被告的行為，只大概知道行為是不當的。每次被性侵犯，事主都希望是最後一次，她的思緒混亂，拒絕承認親父做出如此卑鄙的事，選擇相信父親

仍然深愛她。事主採取否認及逃避的態度，心理學家診斷她患有恐懼症、抑鬱及記憶喪失，影響她的日常生活。法官斥責被告濫用父親的地位，利用事主的不成熟及對他的依賴，令她屈服。

官斥被告行為可恥卑鄙

法官引述心理報告指被告性格內向，與女兒的親密關係令他混淆，特別當妻子不在身邊時，他明知行為不當，仍沒有按性慾，視女兒為泄慾工具。法官認為被告的一己之慾摧毀了自己的美好家庭，形容案件令人震驚，被告的行為可恥及卑鄙，他不但沒有盡父親的責任保護女兒，反而親手傷害她，令女兒留下一輩子的烙印。

【案件編號：HCCC183/16】

《明報》2016/07/21

屢姦女兒逼墮胎 父囚12年

【明報專訊】五旬父在女年幼時多次強姦她，甚至曾因姦成孕被父迫使服用中藥墮胎，母親得悉事件但沒有作聲。父去年再與妻離婚前與她性交，女拒絕並揭發事件。父早前承認強姦等3罪，法官昨斥他行為獸性，又被妻子縱容其行為，判囚12年。

事主覺得自己污穢 需輔導

法官早前下令索取事主的創傷報告，昨引述報告指出，事主因事件有被侵害感覺及逃避行為，又認為自己污穢及低人一等，與男性交往出現困難。雖然事主長

大後症狀減退，但對母親未能保護她感到失望，需繼續接受輔導。

法官又引述被告的心理及精神科報告，指他自我中心，不理他人感受，反指事主沒有拒絕。法官斥他推卸責任予女兒，試圖淡

化自己的過錯，認為他沒有悔意。

官斥行為獸性 不知悔改

法官形容，案件是令人髮指的倫常事件，被告不止一次強姦女兒，甚至在幼子目睹下強姦女兒，罔顧自己的行為，可能會對子女產生不良後果，被告的獸性行為令事主懷孕，但他不知悔改，繼續強姦她，又強迫事主墮胎，沒有考慮她的生命安全，更甚者在她長大成人後，仍親視她的身體。

法官指被告的獸性行為令人難以置信，對事主的悲哀及不愉快經歷非常痛心，認為事件肯定會在事主腦海中留下烙印。

法官稱，事主本應受家人疼愛，卻反遭蹂躪，母親知悉事件更沒有做任何事保護女兒，間接縱容被告的行為。法官批評，被告的行為嚴重違反父親的責任，及辜負事主的信任，指被告有使用避孕套是求情因素，但仍令事主懷孕，量刑時需考慮此情況，判他囚12年。

【案件編號：HCCC33/16】

《明報》2016/07/28